（上接A36版）

1、基本情况

姓名	龚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9003******
住所	张家港市暨阳中路东渡花园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暨阳中路东渡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注：龚诚为龚卫良之子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2年01月至今	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	销售副经理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大伟助剂股权外，龚诚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张家港大伟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5%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家港大伟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龚卫良”。

（三）勇新

1、基本情况

姓名	勇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19196511******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顾山镇顾山村
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顾山镇顾山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2年01月至今	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	监事、生产经理	是
2012年01月至今	张家港保税区伟众化工原料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大伟助剂股权外，勇新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张家港保税区伟众化工原料贸易有限公司	500	20%	化工原料及其产品（危险品除外）的购销。（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张家港大伟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6%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家港保税区伟众化工原料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大伟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龚卫良”。

（四）黄德周

1、基本情况

姓名	黄德周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104197212******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文山村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文山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2年01月至今	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是
2015年2月至今	张家港大伟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大伟助剂股权外，黄德周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张家港保税区伟众化工原料贸易有限公司	500	20%	化工原料及其产品（危险品除外）的购销。（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张家港大伟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家港保税区伟众化工原料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大伟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龚卫良”部分。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一）高献国

1、基本情况

姓名	高献国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11960060******
住所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蓝盾花园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澳门特别行政区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2年1月至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2012年1月至今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2012年3月至今	万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万盛股份股权外，高献国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为：

（1）万盛投资

万盛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各方”之“（一）高献国”。

（2）临海市万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临海市万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临海市万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荣耀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住所	临海市杜桥镇富洋村麓山路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18日
注册号	331082000081924
经营范围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20%，临海市四通制管有限公司10%，海港路桥股份有限公司10%，浙江汇经建设有限公司6%，临海市恒丰机械有限公司5%，周三昌9%，陈建军10%，何建明10%，牟丽月10%，张云弟10%。

（三）金泽平

1、基本情况

姓名	金泽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1196903******
住所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耀达公寓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2年1月至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是
2012年1月至今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万盛股份股权外，金议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为：①持有万盛投资11.56%股权。

（1）万盛投资

万盛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各方”之“（一）高献国”。

（四）高峰

1、基本情况

姓名	高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1196311******
住所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白塔小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2年1月至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是
2012年1月至今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万盛股份股权外，高峰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为：①持有万盛投资12.23%股权，②持有临海市万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9%股权，③持有浙江邦得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27%股权。

（1）万盛投资

万盛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各方”之“（一）高献国”。

（2）临海市万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临海市万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临海市万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荣耀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住所	临海市杜桥镇富洋村麓山路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18日
注册号	331082000081924
经营范围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20%，临海市四通制管有限公司10%，海港路桥股份有限公司10%，浙江汇经建设有限公司6%，临海市恒丰机械有限公司5%，周三昌9%，陈建军10%，何建明10%，牟丽月10%，张云弟10%。

（三）金泽平

1、基本情况

姓名	金泽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1196903******
住所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耀达公寓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2年1月至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是
2012年1月至今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万盛股份股权外，金议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为：①持有万盛投资11.56%股权。

（1）万盛投资

万盛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各方”之“（一）高献国”。

（四）高峰

1、基本情况

姓名	高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1196311******
住所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白塔小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2年1月至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2012年9月至今	上海梦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万盛股份股权外，高峰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为：①持有万盛投资5.61%股权，②持有上海梦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5%股权。

（1）万盛投资

万盛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各方”之“（一）高献国”。

（2）上海梦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梦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上海梦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薄伊莎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188号裙房303-L室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17日
注册号	310115002020986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文化产业领域的投资，投资管理，数字作品的制作、集成，数字作品的数据库管理，数字出版咨询，数字出版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股权结构	薄伊莎75%，孟思辰20%，高强5%

（八）高近夏

1、基本情况

姓名	高近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1193605******
住所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赵巷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2年1月至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名誉董事长、顾问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万盛股份股权外，高近夏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为：①持有万盛投资5.28%股权。

（1）万盛投资

万盛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各方”之“（一）高献国”。

（九）郑国富

1、基本情况

姓名	郑国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1195510******
住所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后塘路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2年1月至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万盛股份股权外，郑国富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为：①持有万盛投资5.28%股权。

（1）万盛投资

万盛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各方”之“（一）高献国”。

（十）朱立地

1、基本情况

姓名	朱立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1195408******
住所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白塔小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2年1月～2015年2月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万盛股份股权外，郑国富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为：①持有万盛投资5.28%股权。

（1）万盛投资

万盛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各方”之“（一）高献国”。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高献国等十人，高献国等十人以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详见本节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高献国等十人，高献国等十人以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详见本节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三）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依照相关方的承诺及证明文件，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依照交易对方的承诺及向相关部门查询结果，交易对方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大伟助剂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万盛股份将持有大伟助剂100%的股权。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化工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江苏张家港市东沙化工园区纵二路

法定代表人：龚卫良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7月12日

组织机构代码：73010754O7

税务登记证号码：张家港国税登字320582730107547号

经营范围：CATE（2-乙基己胺系列）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及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大伟助剂历史沿革

（一）2001年7月大伟助剂成立

大伟助剂系由自然人龚卫良、曹伟、李忠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7月12日，大伟助剂取得了由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582221034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大伟助剂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自然人龚卫良认缴出资20万元，曹伟认缴出资20万元，李忠认缴出资10万元。2001年7月7日，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张华会验字（2001）第378号《验资报告》，对大伟助剂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01年7月6日，大伟助剂已经收到自然人股东龚卫良、曹伟、李忠出资合计50万元。

大伟助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龚卫良	20	20	40%	货币资金
曹伟	20	20	40%	货币资金
李忠	10	10	20%	货币资金
合计	50	50	100%	

（二）2009年4月，大伟助剂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09年3月8日，大伟助剂股东会通过决议：（1）吸收自然人勇新、黄德周为新股东；（2）同意自然人股东李忠将其持有的出资额10万元，2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勇新；（3）同意公司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50万元，其中龚卫良认缴人民币490万元，曹伟认缴人民币10万元，勇新认缴人民币250万元，黄德周认缴人民币200万元，以上认缴均为方式均为货币。

2009年3月9日，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张华会验字（2009）第043号《验资报告》，对大伟助剂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09年3月9日，大伟助剂已经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5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和新增注册资本后，大伟助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龚卫良	510	510	51%	货币资金
曹伟	30	30	3%	货币资金
勇新	260	260	26%	货币资金
黄德周	200	200	2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	1,000	100%	

（三）2015年2月，大伟助剂股权第二次转让

2015年2月3日，为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自然人曹伟和自然人龚卫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大伟助剂3%股权转让给龚卫良。同日，大伟助剂召开股东会，通过上述决议。

上述事项完成后，大伟助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龚卫良	540	540	54%	货币资金
勇新	260	260	26%	货币资金
黄德周	200	200	2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	1,000	100%	

（四）2015年3月，大伟助剂股权第三次转让和第二次增资

2015年3月23日，大伟助剂股东会通过决议：（1）同意自然人股东龚卫良将其持有的股权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转让给龚卫良儿子龚诚；（2）同意公司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龚卫良认缴人民币1,170万元，黄德周认缴人民币600万元，勇新认缴人民币780万元，龚诚认缴人民币450万元，以上认缴均为方式，均为货币。

2015年5月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57号《验资报告》，对大伟助剂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5年3月26日，大伟助剂已经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

上述事项完成后，大伟助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龚卫良	1,560	1,560	39%	货币资金
勇新	1,040	1,040	26%	货币资金
黄德周	800	800	20%	货币资金
龚诚	600	600	15%	货币资金
合计	4,000	4,000	100%	

三、大伟助剂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大伟助剂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龚诚为龚卫良之子。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大伟助剂的控股股东为和实际控制人为龚卫良。龚卫良，男，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东渡花园。2001年至今，担任大伟助剂总经理。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事项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大伟助剂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424.53	10.16%
应收票据	845.83	6.03%
应收账款	3,115.73	22.23%
预付款项	1,149.45	8.20%
其他应收款	293.82	2.10%
存货	3,338.05	23.81%
固定资产	3,323.11	23.71%
无形资产	497.91	3.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3	0.20%
合计	14,016.77	100.00%

（一）固定资产情况

大伟助剂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2015年3月31日，大伟助剂主要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财务成新率
房屋和建筑物	1,733.85	361.76	1,372.09	79.14%
机器设备	2,847.52	1,020.19	1,827.34	64.17%
运输工具	403.78	284.69	119.08	29.49%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81	21.21	4.60	17.81%
合计	5,010.96	1,687.85	3,323.11	66.32%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大伟助剂拥有四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1	张房权证乐字第0000336161号	南丰镇东沙村1幢，2幢，3幢	2,083.55	工业
2	张房权证乐字第0000336162号	南丰镇东沙村4幢，5幢，6幢	3,972.32	工业
3	张房权证乐字第0000336163号	南丰镇东沙村7幢，8幢，9幢	2,422.18	工业
4	张房权证乐字第0000336164号	南丰镇东沙村10幢，11幢，12幢	241.65	工业

注：2015年4月24日，大伟助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相关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物为大伟助剂的房屋和土地。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无商标所有权。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伟助剂拥有1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面积(m2)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类型	位置	终止期限	抵押状况
20,000.04	张国用(2011)第0400002号	工业用地	乐余镇东沙村	2056.12.27	已经抵押

注1：2015年4月24日，大伟助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相关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物为大伟助剂的房屋和土地。

注2：土地使用权证记载：2014年4月28日，根据苏府复[2013]15号文件内容，乐余镇东沙村已并入南丰镇。

2015年1月7日，大伟助剂和苏州优合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苏州优合科技有限公司将位于七杆河边的土地租赁给大伟助剂使用，面积为6,703.6平方米，作为简易仓库，租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租金为人民币8万元/年。

3、专利

截至2015年3月31日，大伟助剂拥有7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N,N-二甲基氨丙基吗啉的制备方法	ZL 2010 1 0183238.4	2010年05月25日	发明专利
2	二（2-乙基己基）胺的制备方法	ZL 2010 1 0183266.6	2010年05月25日	发明专利
3	一种1,2-丙二胺的制备方法	ZL 2010 1 0230364.0	2010年07月19日	发明专利
4	一种正辛胺的合成方法	ZL 2011 1 0038964.1	2011年02月16日	发明专利
5	N,N'-双（3-氨基丙基）-1,2-乙二胺的制备方法	ZL 2012 1 0353551.7	2012年09月21日	发明专利
6	对苯二胺的制备方法	ZL 2012 1 0492883.3	2012年11月28日	发明专利
7	一种N,N-二甲基-辛/癸酰胺用催化剂制备方法	ZL 2013 1 0322302.6	2013年07月29日	发明专利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大伟助剂无特许经营权。

（四）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大伟助剂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700.00	4.99%
应付票据	200.00	1.43%
应付账款	1,702.83	12.15%
预收款项	942.61	6.72%
应付职工薪酬	59.58	0.43%
应交税费	955.25	6.82%
应付利息	1.63	0.01%
其他应付款	10.28	0.07%
合计	4,572.20	32.62%

关于大伟助剂主要负债的分析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四、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的主要构成”。

（五）或有事项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大伟助剂无其他或有事项。

（六）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伟助剂无对外担保事项。

（七）立案侦查、立案调查、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伟助剂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大伟助剂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行政处罚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业务和技术”之“八、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大伟助剂受到海关的相关行政处罚如下：

2013年10月10日，大伟助剂委托张家港外代报关行有限公司以进料对口贸易方式想张家港海关申报出口日化用芥基叔胺1票，报关单号为23052013000535472246，申报数量为18,130千克，申报单价为64美元，申报总价为116,032美元。经海关查验，上述出口货物单价实际为5.25美元，总价实际为95,182.5美元，差额为20,849.5美元。因当事人员工工作疏忽，致使发生上述出口货物单价及总价申报不实行为，影响了海关统计的准确性。针对该事项，张家港海关于2013年12月19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关缉简违字[2013]69号），决定对大伟助剂予以警告。

大伟助剂申报出口委托张家港外代报关行有限公司进行，该事项发生后，大伟助剂及时和张家港外代报关行有限公司进行了沟通和妥善处理。该事项发生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张家港外代报关行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疏忽，且金额较小，对大伟助剂的影响较小。

除上述环保处罚和海关处罚外，大伟助剂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五、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情况

（一）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67号《审计报告》，大伟助剂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167.42	9,267.72	6,771.64
非流动资产	3,849.35	3,902.74	4,009.80
资产合计	14,016.77	13,170.46	10,781.44
流动负债	4,572.20	7,517.98	8,037.92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4,572.20	7,517.98	8,037.9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4,016.77	13,170.46	10,781.44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7,841.40	27,585.35	14,427.08
营业利润	1,088.08	4,193.69	1,940.60
利润总额	1,092.47	4,180.60	1,999.43
净利润	927.27	3,639.97	1,696.3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27.27	3,639.97	1,696.36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37	2,466.39	1,97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8	-321.28	-1,017.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78	-2,517.79	-310.0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20	-4.01	-30.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99	-376.68	614.36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51%	57.62%	74.67%
销售毛利率	20.56%	22.86%	24.35%
销售净利率	11.83%	13.20%	11.76%
应收账款周转率	8.84	9.69	8.57
存货周转率	7.09	6.6	4.69
流动比率	2.22	1.23	0.84
速动比率	1.49	0.74	0.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90.37	55.48	18.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12.02	4,871.53	2,514.24

（三）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0	62.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9	-18.30	-6.63
所得税影响额	-0.66	1.96	-8.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 计	3.73	-11.13	50.01

报告期内，大伟助剂的非经常性损益较少。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其中，2013年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张家港市财政局科技三项经费补助款30万元和张家港市财政局中小企业提速发展奖励款20万元。2014年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张家港市南丰镇财政扶持资金3.6万元。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大伟助剂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95%、-0.31%和0.40%，占比较小。随着大伟助剂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该比例将逐步降低。

六、本次交易涉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一）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合法存续情况

大伟助剂的历次出资均由股东以现金方式按时缴足，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2015年5月15日，大伟助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全体股东将合计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一）大伟助剂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1、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2015年2月3日，为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自然人曹伟和自然人龚卫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大伟助剂3%股权转让给龚卫良。本次股权转让作价81.6万元（其中个人所得税为8.6万），转让价格参考2014年末大伟助剂账面净资产2,43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发生在大伟助剂和上市公司正式商谈并购事宜之前，考虑到要到张家港之外的地方进行较大金额的投资，曹伟一直没有参与实际经营，也不愿意再做较大投入，所以曹伟决定参考大伟助剂2014年末的账面净资产将股权进行转让。2015年5月，曹伟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无异议函。

2015年3月23日，自然人龚卫良和其儿子龚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大伟助剂股权150万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诚，本次交易系直系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

大伟助剂的股份转让主要是为了完善公司的股权结构，提升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股份转让的定价均为各方经过充分的自主协商商定，体现了自愿合理的原则。上述股权转让均由交易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程序上合法。

2、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2015年3月23日，大伟助剂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万增资至4,000万，其中龚卫良认缴人民币1,170万元，黄德周认缴人民币600万元，勇新认缴人民币780万元，龚诚认缴人民币450万元，以上认缴均为方式均为货币。

（二）大伟助剂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改制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大伟助剂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资产评估或改制的情况。

八、涉及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大伟助剂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九、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伟助剂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重要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一、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1）标的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标的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标的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1）内销收入确认政策：根据销售合同、出库单和销售发票，以出库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2）外销FOB和CIF收入确认政策：根据销售合同、装船单和报关单，以报关并已装船日期作为外销FOB和CIF收入确认的时点。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及对利润表的影响

标的公司主要以棕榈油等天然油脂制成的脂肪酸为主要原料，通过加氢、胺化等技术工艺，制成特种脂肪胺类精细化工产品。目前，A股上市公司中，暂时未发现生产同类精细化工产品的公司。故选取上市公司万盛股份及万盛股份的可比上市公司雅克科技、国谷华泰、宝莫股份、瑞丰高材作为比较的对象。比较六家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如下：在会计政策上并无明显差异，会计估计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处理上。具体如下：

账龄	大伟助剂	万盛股份	雅克科技	阳谷华泰	宝莫股份	瑞丰高材
1年以内（含1年）	5%	5%	5%	6个月以内0.5%；7-12个月5%	6个月以内0；7-12个月5%	5%
1-2年（含2年）	20%	20%	20%	20%	10%	10%
2-3年（含3年）	50%	50%	50%	50%	30%	15%
3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3-4年，30%；4-5年，80%；5年以上，100%	3-4年，30%；4-5年，80%；5年以上，100%